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广州市标榜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广州市标榜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标榜公司”或“该公司”）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位于广州市增城中新镇创业东路2号，于2002年11月26日经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标榜公司于2019年1月20日换证取得由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穗）WH安许证字[2019]0039），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气雾漆（自动喷漆）、合成制动液 H2Y3（DOT3）。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01月20日至2022年01月19日。</p> <p>标榜公司的建、构筑物包括：甲类车间 A1、甲类车间 A4、丙类车间 A2、丙类仓库 B1、丙类仓库 B4、甲类仓库 B2、甲类仓库 B5、甲类仓库 B6、甲类仓库 B7、甲类仓库 B8、溶剂埋地罐区、LPG埋地罐区、办公楼 C1、宿舍楼 D1、公用工程房、溶剂中转罐、二氧化碳储罐。</p> <p>标榜公司 LPG埋地储罐区及溶剂埋地罐区已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为四级，已经广州市增城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取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BA 粤 440183[2021]006,有效期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p>	
评价结论	<p>广州市标榜汽车用品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2011] 41 号令，根据安监总局[2017]89 号令修订）、《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1]44 号）、《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 号）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庞凌慧	S011044000110191001034
项目组成员	雷冬桂	1700000000200997
	毛良霞	1100000000201926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报告编制人	庞凌慧	S011044000110191001034
	雷冬桂	1700000000200997
	毛良霞	1100000000201926
	石亚超	1100000000201168
报告审核人	石宁	0800000000205429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郑如佳	S011044000110191001019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庞凌慧、郑如佳
	时间	21.7.7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21.12	
备注		

现场照片

